**2022年度武陟县千佛阁文物保护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武政磋商采购【2022】001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JZCS2022-001号

采 购 人：武陟县千佛阁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6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408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_Toc259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4270)

[第五章 图纸 5](#_Toc58)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_Toc58)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2378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本磋商项目“武陟县千佛阁文物保护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磋商事宜。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武陟县千佛阁文物保护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2、采购编号：武政磋商采购【2022】001号

交易编号：武交工JZCS2022-001号

2.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 、预算金额：3504184.46元

2.5、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2.6、工程地点：武陟县

2.7、工程概况：院内主要道路铺设、院内次要道路、消防通道道路铺设、苗木植物种植、仿古围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9、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2.10、质量要求：合格

2.11、工期：90日历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供应商须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4.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7日（北京时间）

4.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上发布。

**六、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22日09时00分

6.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3、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7.1、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3月22日09时00分

7.2、竞争性磋商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厅。

**八、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磋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姜工：13462813583

**九、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武陟县千佛阁文物保护中心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3598526555

地址：武陟县朝阳一街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联系人：荆先生

电话：0391-7289831

监督部门：

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陈先生 0391-7290461

武陟县千佛阁文物保护中心

中喆华晟云平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采购人 | 名称：武陟县千佛阁文物保护中心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3598526555  地址：武陟县朝阳一街中段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喆华晟云平台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0391-7289831  地址：武陟县云台大道东侧2号 |
| 3 | 项目名称 | 武陟县千佛阁文物保护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武陟县 |
| 5 | 工程概况 | 院内主要道路铺设、院内次要道路、消防通道道路铺设、苗木植物种植、仿古围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6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预算金额 | 3504184.46元 |
| 10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工期 | 90日历天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供应商须具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3.7、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如2018年10月1日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体现有效期的，有效期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的认定及例外：**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部令第 153 号）、《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执行。**  **如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但已变更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否则一律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8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
| 19 | 偏离 | 不允许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3月22日09:00:00（北京时间，以开标厅电子时钟为准） |
| 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4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 （暂不缴纳）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 29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  ion/hall/login。供应商不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3月22日09:00:00**(北京时间，以开标厅电子时钟为准）**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厅 |
| 33 | 磋商会议程序 | （1）宣布磋商纪律；  （2）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磋商会议结束。 |
| 34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3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 |
| 3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7.1 |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37.2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 37.3 |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 |
| 37.4 | 本项目代理费按相关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 |
| 37.5 | 本项目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3504184.46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 |
| 37.6 |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 |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所述的服务。

1. **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2.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3.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2.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5）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6）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7）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以磋商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5.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货物或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8.“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媒体上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审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在线招标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6.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 **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 **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磋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3.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3.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2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3.3.3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 **磋商截止期**

14.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 **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和递交。

16.3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6.6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重新上传。

16.7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会议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17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宣布磋商纪律；

（2）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磋商会议结束。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

18.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9.3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书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磋商报价、工期、质量）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第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1磋商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核验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1.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1.1.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磋商内容包括：

22.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3.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3.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4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2.5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2.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4.1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成交结果的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进行公告。

**26成交通知书**

26.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 七、合同的授予

**27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3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7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标准**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2、****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签字盖章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条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 | | 报价未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 | |
| 报价一致性 | | 投标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
| 安全文明措施费和规费、税金 | | 安全文明措施费和规费、税金应符合规定计取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中小企业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电子版资质证书查询信息）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财务状况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资产负债率近3年平均不高于（等于或低于）70% | |
| 项目经理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3.7项要求；  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年，如2018年10月1日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体现有效期的，有效期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开标时携带原件；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工期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质量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磋商范围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磋商保证金  承诺书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响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 | |
| 2.2 | 分值构成（100） | | 报价：30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60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10分 | | |
| 2.3.1 | 响应性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
| 2.3.2 | 技术标评分  标准（60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1-5分 |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 1-6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1-6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1-6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1-6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1-6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 1-5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 1-5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1-5分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落实可行。 | | 1-4分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 1-6分 |
| 2.3.3 |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0分） | |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 1-3分 |
| 针对本项目施工阶段及施工现场服务的承诺 | | 1-3分 |
| 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 | 1-4分 |

注：

1.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或缺项未提供者不得分。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设备及人员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总工程量的7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决算后，付至决算金额的97%工程款，质保金按3%预留，一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30日内开工，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2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9：9-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1. **磋商函及磋商报表价**
2. **磋商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2. 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日历天。
      3.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5.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6.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第 轮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元）  小写：（元） | | |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 |
| 磋商范围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特别说明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2.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中标后的取样检测费和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

1.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其他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建造师（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变更。**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减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帐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业绩要求应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一致，每项工程填一张表，并上传扫描件供评审。

**（四）**企业信誉情况表

1、在此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扫描件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交易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其他资料**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注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10.3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二轮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元）  小写：（元）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 |
| 磋商范围 |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特别说明 |  | | | | |

备注：

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须提交第二轮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